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傳 真：(02)2396-7818
聯絡人：鐘紫云
電 話：(02)7736-7479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0月29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字第104010845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「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3條第3項
相關疑義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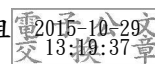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復貴局104年9月18日桃教中字第1040071020號函。
- 二、有關貴局所詢「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」第3條第3項第2款未明文限定需修畢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始得報考及聘任疑義，究本辦法第3條第3項第2款及第3款立法意旨係考量全國偏鄉小校聘任兼任、代課及代理教師不易，爰第2款未限制其階段及科(類)，第3款未限制其系(所)，先予敘明。
- 三、復查本部業於103年8月18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030079698B號令修正發布本辦法增列第3條第4項「前項第2款、第3款資格，應以具出缺科別專長者，優先聘任之」規定，俾提升教學品質、增進學生受教權益。爰除依本辦法第3條第3項規定，中小學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課、代理教師，應以「具有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者」優先



，其後為「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」
，再後為「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」資格順序公開甄選聘任
外，其聘任未具各該教育階段、科（類）合格教師證者，
仍應優先聘任出缺科（類）專長者，俾符應立法意旨。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副本：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(桃園市政府除外)、本部國教署國中小組



訂



線